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

根據董事最近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的交易正接近獨立股東之前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特別是，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四個月內，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服務協議提供之托管服務，已達致人民幣1,4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55,455元)，(i)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53.3%，以及(ii)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董事會預期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整段年期內，將持續對使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主機托管服務有殷切需求。

鑑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董事會擬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設定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年期。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令章程細則符合現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權益，故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間國有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按本公司設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如適當)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指定之有關上限。

根據董事最近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審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的交易正接近獨立股東之前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特別是，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四個月內，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服務協議提供之托管服務，已達致人民幣1,4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55,455元)，(i)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53.3%，以及(ii)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董事會預期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整段年期內，將持續對使用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主機托管服務有殷切需求。

鑑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董事會擬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設定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自年期。

除了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款額、合約期，以及神通益家應付神州通信之年度租金增加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81元)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3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4元)之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神通益家須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及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比例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為免存疑，神通益家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下所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神通益家。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元)。

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i) 主機托管服務：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ii)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10)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收取租賃年費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40,000元)，分四期按季提前支付，每期金額均等。倘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度費用將按比例收取。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年度租金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i)中國之成本上調(原本主機托管費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45,000元，新訂價格為人民幣70,000元，而市價則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90,000元)；(ii)供租賃之機櫃資源數目由最多五個增至十個。此外，為應付主機托管服務之需求量大為增長，神通益家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已向獨立第三方額外租賃三個機櫃資源，每個機櫃資源約人民幣90,000元。為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機托管協議租賃最多五個機櫃資源將不足以應付殷切之需求量，故董事會建議修訂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神通益家可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30日期間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1)年，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如上所述，神通益家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2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4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240,000元)。

第二份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通益家(作為供應商)及神州通信(作為買家)

服務：神通益家將按照第二份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定價基準：

- (i) 神通益家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約相等於港幣6.1元；
- (ii) 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
- (iii) 有關神通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約相等於港幣3.7元；及
- (iv) 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15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服務合約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6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5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8,760,000元)。

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通益家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神通益家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定價基準：於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神通益家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50,000元)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3)日共同協定。

神通益家確認，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之每個廣告所收取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大小及位置等按當前收費比率，以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以及將由訂約方根據神通益家提供之有關廣告方案而協定。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建議將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5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0元)。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共通條款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日期」)生效，以及不得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神通益家將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第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神州通信或神通益家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第二份服務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本公司對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神通益家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或應收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4. 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生效日期生效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現有條款，將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載述之條款取代。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收取之費用之歷史數據。考慮到(i)神通益家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ii)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收取之歷史款項；以及(i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服務費上脹(尤其是下文所述的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本公司已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歷史數據 人民幣	止年度之 歷史數據 人民幣	之歷史數據 人民幣	由生效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第二份客戶服務 熱線租賃協議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9,371	638,400	281,631	600,000	1,300,000	1,300,000
第二份主機托管 協議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00,000	2,700,000	1,440,000	4,200,000	8,400,000	8,400,000
第二份服務合約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635,773	28,861,611	9,444,142	19,000,000	39,000,000	40,000,000
第二份網絡廣告 協議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0	1,6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董事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上表)，乃由於(其中包括)(i)包括神州通信在內之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近期有所上調；(ii)近期有關中國的客戶服務熱線服務及網絡廣告業之需求量增加，而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收費乃根據有關設施之實際使用額計算；及(iii)近期有關神州通信所提供之主機托管服務之需求量大增。

特別是，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最近實際電話使用量，即每月打入及打出電話約100,000分鐘；(ii)經參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電話使用量的實際增長率(錄得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5%的增長率)的保守增長率約40%而釐定。

就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每月平均每個機櫃資源之主機托管費人民幣70,000元；及(ii)供租賃之機櫃資源數目最多為10個而釐定。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過去幾年之成本上調(原本主機托管費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45,000元，而現時市價則為每個機櫃資源人民幣90,000元)導致主機托管費增加；及(ii)供租賃之機櫃資源數目增加(由5個增至10個)，從而應付對主機托管服務及所提供服務之穩定性之顯著需求。

就第二份服務合約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宣傳及管理服務收入之經審核實際金額；及(ii)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於預測購買數目上加上20%緩衝以容許任何更多預期之外的專屬神通卡銷售量而釐定。

此外，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最近實際使用量，即每月人民幣400,000元；及(ii)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緩衝費而釐定。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對使用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設施之需求增加，故董事認為有必要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推廣神通卡刊登電視廣告，而非在神州通信網站上刊載廣告。然而，考慮到神通卡銷量之穩定性並為節省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度擱置其廣告計劃。本集團擬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恢復在神州通信網站上刊載廣告以促銷神通卡，因此，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因素設定第二份服務合約及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審慎做法。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市場上之類似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神通益家及神州通信過往交易之歷史數據；及(iii)神通益家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神州通信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智能卡「神通卡」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全面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本公司的神通卡業務增長平穩，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通卡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長約9%。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25%。

神通卡業務目前有56名員工。目前有約1,023分銷商為本集團服務，覆蓋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深圳等人口及人均消費相對較高的主要城市。地理分佈上，目前覆蓋10個省份，包括廣東、四川、吉林、江蘇、河北、山西、湖南、湖北、遼寧及黑龍江。

主要收入成份指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i) 發行手續費	—	23%	17%	13%
(ii) 技術服務佣金	—	64%	72%	79%
(iii) 銷售佣金	—	13%	11%	8%

主要成本成份指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i) 客戶服務熱線 租賃	—	1%	6%	8%
(ii) 主機托管費用	—	7%	34%	40%
(iii) 無形資產攤銷	—	77%	52%	42%

有關推廣神通卡業務，將會就不同最終用戶群組(即群組用戶及個別用戶)採用不同的銷售推廣策略。對於群組用戶(定義為購買一張卡的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將審核用戶的特定需要(例如神通卡是否用作娛樂或支付電訊服務)，然後本集團將為神通卡準備及訂定買賣協議。本集團一般透過隨機電話協商所售賣神通卡的增值，與群組用戶跟進。對於個別用戶，本集團透過發展完善的分銷商售賣神通卡。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神州通信，當中信貸條款為於獲得服務後付款。

對於神通卡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的神通卡業務將為擴闊其收入網絡而繼續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神通益家之主要業務為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鑑於中國之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之需求量大為增加，故本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服務，尤其是神州通信提供之主機托管服務之需求量已超過董事會之前之預期。董事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並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的交易差不多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設定之有關年度上限。預期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未必足以涵蓋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款額仍處於彼等各自經批准年度上限之範圍內。

此外，董事亦留意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因此，為了促進神通益家主要業務之業務發展，以及鑑於需要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本年度上限，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藉以(其中包括)修訂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更新為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會認為，神州通信可向神通益家提供全面一系列電信、互聯網及付款支援服務，故與神州通信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神通益家而言屬恰當之舉及符合其利益。

董事認為，雖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目前，本集團主要收入成份來自發行手續費及新神通卡銷售的新佣金及用戶透過神通卡作出購買的技術服務佣金，

但超過99%是購買神州通信所經營而非第三方的付款服務，例如增值電訊服務及在線遊戲，故第三方支付牌照新法規對於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如有需要，神州通信須申請該牌照。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為中國的一間全國性電訊營運商。神州通信為IP地址分配聯盟成員，其擁有覆蓋全國的網絡CCCNET，並擁有全面付款結算系統，能提供準確及安全的付款服務。透過其資本優勢及全國性經營規模，神州通信已落實申請該牌照的基本要求。然而，由於神州通信僅經營自身建立的服務，其目前不考慮申請該牌照。

神州通信及其三間保險公司(即人保壽險、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及人保健康)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神州通信已開始與上述保險公司協商，尋求繼續合作或開發新合作模式。倘協商成功，預期新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訂立。倘神州通信未能與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前達成共識，僅會影響來自神通卡的銷售佣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十分之一)，並將不會對來自用戶透過神通卡作出購買的技術服務佣金的收入造成任何影響。透過充實神通卡的消費內容及開展刺激消費的推廣策略，例如消費計劃及卡號抽獎，本集團能保障收入的持續性。此外，神州通信能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神通卡提供同等服務而無須預載保險產品。

為紓緩目前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即神州通信)的過度依賴，本集團已開始從其他客戶開發新收入來源：

- (a) 根據神州通信的資料，為獲取更多用戶，彼等正開發一套專屬神通卡可適用的在線付款平台。本集團現正考慮成為該流動平台獨家代理的可行性，並因而從其他客戶尋求新收入來源，例如向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及
- (b) 本集團的董事會，為擴大其客戶基礎而致力開發與其他潛在客戶的新商機。

董事亦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乃被視為可靠及優質，因此決定透過訂立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容許本集團向長期及可靠客戶增加供應量，因而增加其整體收益。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與神州通信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據此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令章程細則符合現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權益，故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神州通信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間國有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

此外，按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神通益家應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神州通信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故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6,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9.84%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因此被視為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擬定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專屬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以及與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第二份服務合約及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以重續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第二份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以重續主機托管協議

「第二份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以重續服務合約
「第二份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以重續網絡廣告協議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服務合約」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03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